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5时00分开始。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5时00分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汤雪梅主持。

(六) 合法有效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73,231,7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7.18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1,895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0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,336,2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,915,4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79,2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,336,2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222,8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6,5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54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6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〈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222,8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6,5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54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6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222,8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6,5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54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6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提案4.00 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222,6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6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6,3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49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1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提案5.00 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219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3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40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90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提案6.00 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219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3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40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8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提案7.00 《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196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5%；反对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0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80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1832%；反对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93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提案8.00 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222,6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6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6,3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49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提案9.00 《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196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5%；反对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0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80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32%；反对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93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